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產學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5 年 5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下稱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四年，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四年，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四年。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且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下稱產學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第三條 本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應先經送審人所屬學位學程升等審查小組初評。升等審查小組完成初評後將審查意見報送產學會進行審議。
- 各學程升等審查小組由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但不得低階高審。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學院產學會委員。
- 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第四條 本學院升等時間為每年 8 月，各學程應於完成初評後，備齊相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提送產學會。

第五條 各學程應向產學會提供初評過程之資料如下：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所提資料需依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辦理
- 二、送審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送審前五年內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送審前七年內出版或發表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申請延長有效論文年限二年。
- 三、學程評審小組初評結果會議紀錄。
- 四、其他與初評有關資料。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占比率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20%。

教學、服務與輔導表現之評選參考項目如附表，各項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各學位學程得逕使用本學院升等評分表，或自訂各項指標，以辦理初評。

第七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由本學院送請校外專家五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產學會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外審成績獲有 4 位以上審查及格者，即為研究成績及格。

5 位審查人中有 4 位以上審查及格者，產學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視為通過研究項目之審查。

前項校外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校外專家審查委員由各學程依各送審人學術專長或送審代表作，推薦八至十名，彌封後送本學院產學會並由召集人及 2 位委員組成外審名單研商小組共同商議審，就學程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排定審查順序。

研商小組得增刪學程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增刪人數以不逾該名單推薦人數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研究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產學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產學會委員依照送審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項目，綜合考量後分別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分；第二階段升等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各項成績符合本第六條及第七條標準且投票結果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向校教評會推薦。產學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未通過產學會審查之送審人，得向產學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產學會提供之內容應另行繕打，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送審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九條 本學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及約聘教研人員之升等，均準用本辦法。審查項目與比例，分別以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服務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前項人員之評分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產學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產學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5 年 5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會備查

姓名		現職		受評期間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聘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考評項目					
(一) 教學(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四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2) 上課情形 (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 (3) 教學年資及授課情形(含英文授課) (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5) 對學程、學院、學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其他教學計畫相關成果與獎項。 (8)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二) 研究(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 (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 (4)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5) 其他有助於送審人研究評量之證明。 					
(三) 服務與輔導(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學院行政事務表現情形。 (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 (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6) 校內外公開演講、主持演講或座談。 (7)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8) 與產業鏈結績效 (9)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如擔任政府單位與公益團體的委員、社會服務等) 之具體證明。 					

說明：

1. 茲保證本表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符合本學院升等相關規定，若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2. 自評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並檢附於評量檢核表。
3. 自評項目請先送所屬學程進行審查後，由學程提案產學評議委員會進行討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評分表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4次產學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9月26日114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姓名		現職		受評期間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聘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考評項目					
<p>(一) 教學(40%)：</p> <p>(1) 最近四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p> <p>(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p> <p>(3) 教學年資及授課情形(含英文授課)</p> <p>(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p> <p>(5) 對學程、學院、學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p> <p>(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p> <p>(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其他教學計畫相關成果與獎項。</p> <p>(8)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p>					
<p>(二) 研究(40%)：</p> <p>(1)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p> <p>(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p> <p>(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p> <p>(4)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成果。</p> <p>(5) 其他有助於送審人研究評量之證明。</p>					
<p>(三) 服務與輔導(20%)：</p> <p>(1) 協助本學院行政事務表現情形。</p> <p>(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p> <p>(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p> <p>(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p> <p>(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p> <p>(6) 校內外公開演講、主持演講或座談。</p> <p>(7)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p> <p>(8) 與產業鏈結績效</p> <p>(9)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如擔任政府單位與公益團體的委員、社會服務等)之具體證明。</p>					

說明：

1. 茲保證本表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符合本學院升等相關規定，若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2. 自評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並檢附於評量檢核表。
3. 自評項目請先送所屬學程進行審查後，由學程提案產學評議委員會進行討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約聘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4次產學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9月26日114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備查

115年5月12日115學年度第1次監督會備查

姓名		現職		受評期間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聘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考評項目					
<p>(一) 研究(70%)：</p> <p>(1)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p> <p>(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p> <p>(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p> <p>(4)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成果。</p> <p>(5) 其他有助於送審人研究評量之證明。</p>					
<p>(二) 服務與輔導(30%)：</p> <p>(1) 協助本學院行政事務表現情形。</p> <p>(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p> <p>(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p> <p>(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p> <p>(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p> <p>(6) 校內外公開演講、主持演講或座談。</p> <p>(7)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p> <p>(8)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如擔任政府單位與公益團體的委員、社會服務等)之具體證明。</p>					

說明：

1. 茲保證本表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符合本學院升等相關規定，若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2. 自評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並檢附於評量檢核表。
3. 自評項目請先送所屬學程進行審查後，由學程提案產學評議委員會進行討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